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06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告 陳昱愷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5280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23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76,603元，及自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2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。依前開規定，應併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7月22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09,02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03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1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
01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
02 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0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思睿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
08 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10 書記官 吳佩芬

11 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	
項目1(請 求金額87 6,603元)	1	利息	876,603元	114年3月10日	114年7月22日	(135/365)	9.29%	3120.32元	
	2	違約金	876,603元	114年4月11日	114年7月22日	(103/365)	0.929%	2,298.07元	
	小計								32,418.39元
合計								909,021元	